

广州市番禺区妇女联合会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含转移支付项目）

主管部门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番禺区妇女联合会	妇女联合会本级	妇联工作经费	（一）紧密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团结、动员、组织妇女群众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积极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为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服务。 （二）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思想，教育、引导妇女群众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弘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积极推动和开展对妇女的科技文化及生产劳动技能教育，全面提高妇女素质，促进妇女人才成长，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妇女干部的培养和推荐工作。 （三）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关注并加强研究涉及妇女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向区委反应社情民意，提出对策建议；指导基层妇女组织加强自身建设。 （四）参与有关妇女儿童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的贯彻和监督；坚持为妇女儿童服务、为基层服务，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协调推动全社会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办好事；指导基层妇女组织开展妇女儿童工作。 （五）联系社会各界妇女组织，指导开展妇女工作；积极发展同各国妇女和妇女组织的友好交往，加强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及海外侨胞妇女的联谊，促进祖国统一。 （六）开展对镇（街）、村（居委）妇联和党政机关、科教文卫单位妇委会的工作指导。加强对各类妇联团体会员的业务指导。加强各级妇女组织建设，发挥好各级妇女组织的作用。 （七）负责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八）完成区委和上级妇联交办的其他任务。	1、资金按时支出率，年度指标值：100%。2、费用及时支付率，年度指标值：100%。
番禺区妇女联合会	妇女联合会本级	基层妇联工作经费	区财政向每个镇街妇联统一拨付原则上每年不少于5万元的工作经费；村社区妇联工作经费按每位妇女（按常住人口）不少于2元钱的标准由区财政统筹安排解决。按2013年《对区妇联关于落实基层妇联经费请示的批复》（番府办函[2013]807号）；妇联工作经费按我区常住人口妇女每人2元计发经费，由区财政与各镇、街财政各分担一半，区财政负担690500元，两项合计1490500元纳入区妇联预算指标。按区妇联和区财政局联合下发《关于规范我区基层妇联工作经费支出管理的通知》（番妇[2014]4号）内容，该资金由区财政局按总额直接下拨至各镇、街财政。	1、资金按时支出率，年度指标值：100%。2、费用及时支付率，年度指标值：100%。
番禺区妇女联合会	妇女联合会本级	妇联阵地建设经费	区妇联打造妇女阵地建设，“妇女之家”、“舒心驿站”、基层妇女维权站（点）、“舒心驿站”、法律维权咨询室、和美家庭工作室、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室、“阳光心晴”心声热线、执委学院、家风家教实践基地等作为我会开展妇女儿童日常工作的重要阵地需要日常工作经费。	1、资金按时支出率，年度指标值：100%。2、费用及时支付率，年度指标值：100%。